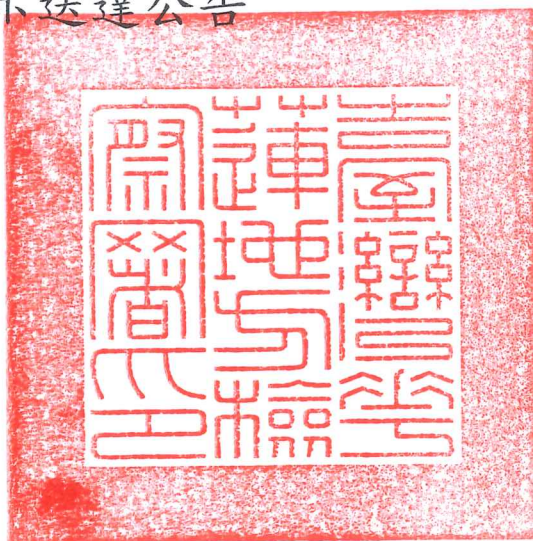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愛 111 偵 4960 字第 898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960 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王陞淵起訴書正本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4960 號傷害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起訴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愛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告訴人王陞淵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愛股書記官

